**2023**年区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

目录

1.[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与经信商务局2023年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_Toc1581677756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81677756_WPSOffice_Level1)

2.[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_Toc1937536164_WPSOffice_Level1)9

3.[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5](#_Toc1168515159_WPSOffice_Level1)4

4.[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8](#_Toc773303924_WPSOffice_Level1)3

5.[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_Toc1053152155_WPSOffice_Level1)02

6.[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9](#_Toc636140686_WPSOffice_Level1)

**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与经信商务局2023年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精神，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9〕14号）和《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高管财发〔2024〕9号）等文件要求，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和领导，成都金财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组建绩效评价组，对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与经信商务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科经商务局”）组织实施的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政策背景

### 1.政策背景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加速推进，产业发展类财政政策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鼓励和支持遂宁高新区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优化营商环境，遂宁高新区出台了《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三大政策”）三大政策目的在于通过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促进特定产业的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经济的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和补贴政策的实施对于促进产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政策能够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风险，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这些政策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内需市场，推动经济增长。通过这些政策的实施，政府能够有效地促进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国家的长远繁荣奠定坚实的基础。

### 2.主要内容

#### （1）现代服务业支持政策补贴

新增限额以上企业奖励：对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经营主体，以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例如，批发业、零售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可获得10.00万元每户的资金奖励，住宿、餐饮业企业可获得8.00万元每户的资金奖励。

营业收入增长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定规模（如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经营主体、规模以上服务业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统一运营奖励：鼓励大型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购物中心新成立统一核算的商贸法人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50.00万元奖励。

展会活动补助：对承办省级以上展会和论坛的企业或机构，给予活动费用最高80.00%且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助。

电子商务支持：对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根据其年交易额给予相应比例的奖励，以鼓励电子商务的发展。

#### （2）制造业支持政策补贴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对年度新增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每户给予10.00万元奖励。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不同规模（如1亿元、5亿元、10亿元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可达200.00万元。

技术改造补助：对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的规上工业企业，根据购置设备金额的不同给予不同比例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

科技创新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绿色发展奖励：对获得节水型企业、能源管理体系、低碳产品认证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 （3）创新创业支持政策补贴

双创载体支持：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给予装修补贴、租金补贴、能耗补贴等，以支持其落地和运营。

创业项目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及毕业后5年内的大学生入驻园区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创业项目可获得2.00万元补贴。

人才引进奖励：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给予奖励，如引进“双一流”高校应届本科或应往届硕士研究生以上层次的大学生的企业，可获得一次性奖励。

研发投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奖励，如获得首件发明专利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 3.政策实施情况

#### （1）现代服务业支持政策补贴实施情况

政策申报与资金兑现：共有27家（次）企业申报了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拟兑现金额达到809.93万元，较上一年度有显著增长。新增了对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的支持政策，如蜀道通平台因其巨大的年交易额获得了高额支持（472.95万元），这极大地促进了区域电子商务的发展，提高了对外经济贸易的支持额度，盈思芯半导体等企业因此获得显著奖励（150.00万元），进一步推动了进出口贸易的增长。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升规纳限、助推企业总量突破、助力企业加速发展，鼓励企业扩大投资、统一运营、举办展销活动，并大力发展会展业、对外经济贸易、电子商务等。

#### （2）制造业支持政策补贴实施情况

政策申报与资金兑现2023年度首次申报共有23家企业参与，拟兑现金额136.25万元。成功支持了诚亿兴、托璞勒等企业创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托璞勒还获批全市首家省级瞪羚企业，获得3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了众志创美等3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以及上达电子等4家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亿元的企业。

重点支持方向：推动企业加快发展，对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

#### （3）创新创业支持政策补贴实施情况

政策申报与资金兑现：共有38家企业申报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拟兑现金额354.43万元。支持了重庆大学遂宁研究院、锦兴供应链、科技服务中心等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及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并获得相应资金支持。支持了九州聚源、宽窄印务等9家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获得资金奖励。

重点支持措施：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全链条双创孵化体系。加快培育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平台。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全面落实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措施。

遂宁高新区通过一系列精准有效的产业支持政策补贴措施，促进了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和创新创业的快速发展。这些政策不仅为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和奖励，还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为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未来，遂宁高新区将继续优化和完善产业支持政策体系，为更多企业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支持和服务。

## （二）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高新区科经商务局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参照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遂高办〔2021〕269号）和《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等文件。该制度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明确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政策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三）组织管理情况

为了积极促进遂宁高新区民营经济的繁荣兴旺，并显著增强区内企业发展的信心与活力，同时不断优化商业环境，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携手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紧密依托《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以及《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这三大核心政策文件，正式启动了相关政策的深入实施与奖励资金的全面兑现工作。这系列政策的受益对象明确界定为在遂宁高新区内注册成立、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能进行独立财务核算的个体经营者、运营平台或企业。

为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地，制定了三项针对性的奖励资金兑现方案，《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奖励资金兑现方案、《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奖励资金兑现方案以及《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政策奖补资金兑现方案。这些方案目的在于通过具体的资金扶持措施，直接助力企业成长与创新。

2023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组织发改统计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科经商务局等多个关键部门，就奖补资金的兑现工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专题研讨。经过多轮讨论与协商，各部门就资金兑现的具体流程、标准与监督机制达成了高度共识，并据此形成了提交上会审议的详尽报告。在正式会议召开前夕，为确保方案的全面性与合理性，再次广泛征询了相关部门的意见与建议，均获得了积极的反馈，未有任何异议提出。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遂宁高新区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四）资金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年初预算为34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468.47万元。

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468.4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 **2.资金使用**

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为468.47万元，用于一是安排大力推进园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补贴拨付2021年度双创十条奖补资金96.47万元；二是安排支持园区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政策补贴资金为372.00万元。其中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资金25.00万元，大力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业政策资金150.00万元；2022年服务业政策奖补6.00万元，兑现2021年服务业十条奖补资金111.00万元，兑现2021年双创十条部分奖补资金80.00万元。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高新区科经商务局继续园区制定的“三大政策”。一是将大力推动园区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举措，目标是支持发展并培育22家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同时提升企业创新及创业能力15.00%。计划在本年度举办至少一次创新创业活动，拉动经济增长达到10.00%。二是将持续支持园区内工业、商贸、服务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的发展，目标是助推园区内企业发展至30家以上。在年内完成相关申报工作，确保提升政策的奖补效应达到60.00%，提升园区内工业、商贸、科技创新企业的占比达到70.00%，同时带动当地就业率增长达到8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2023年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奖补资金监督，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提高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通过对奖补资金事后监督和评价工作，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方法，加快推动商贸服务业、双创主体恢复增长，园区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是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2023年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468.47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一是政策制定，包括政策的必要性、政策可行性、政策合规合理性；二是政策执行，包括配套政策制定情况和政策执行情况；三是资金使用效率，包括预算执行率和资金拨付及时性、资金使用率；四是政策效果情况，包括政策产出和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

## （二）绩效评价依据和原则

### 1.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遂财采〔2023〕54号）

（6）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遂高管〔2019〕65号）；

（7）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遂高管〔2020〕48号）；

（8）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遂高管规〔2022〕2号）；

（9）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 2.评价指标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充分发挥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三）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用到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具体如下：

#### （1）成本效益法

成本效益法主要为将项目建设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本项目投入主要是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通过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兑现，结合经批复的财政支持资金，提升园区政策奖补效应。

####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比较法主要为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项目将通过评估各类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影响程度，在绩效评价时进行相应考虑。

### 2.评价指标体系

#### （1）本次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项目，针对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两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资金使用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特点，依据政策补贴管理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合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管理和政策效益设置相对应的指标进行评判，并科学评估风险。

本次绩效评价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十条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遂高管〔2019〕65号）；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遂高管〔2020〕48号）；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遂高管规〔2022〕2号）文件中绩效评价要求来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们绩效评价的经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了政策制定、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政策效果等方面指标权重，针对性强化产出效果指标考核的权重。

#### （2）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特点，绩效评价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政策效果4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评价项目。指标体系如下：

**2023年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政策制定（20分） | 政策必要性 | 政策符合 | 2.00 |
| 满足需求 | 3.00 |
| 交叉重复 | 3.00 |
| 政策可行性 | 条件具备 | 2.00 |
| 环境具备 | 2.00 |
| 政策合规合理性 | 符合法律法规 | 1.00 |
| 符合职能职责 | 1.00 |
| 内容完整 | 2.00 |
| 范围明确 | 2.00 |
| 标准合理 | 2.00 |
| 政策执行（20分） |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 区级实施细则制定情况 | 5.00 |
| 政策执行情况 | 申报审核规范性 | 2.00 |
|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 2.00 |
| 政策调整及时性 | 2.00 |
| 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 | 1.00 |
| 管理规范性 | 2.00 |
| 信息公开情况 | 1.00 |
| 资金使用效率 | 预算执行率 | 2.00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
| 资金使用率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 政策产出（40分） | 数量指标 | 推进园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5.00 |
| 质量指标 | 5.00 |
| 时效指标 | 5.00 |
| 成本指标 | 5.00 |
| 数量指标 | 支持园区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 | 5.00 |
| 质量指标 | 5.00 |
| 时效指标 | 5.00 |
| 成本核算 | 5.00 |
| 政策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撬动性 | 5.00 |
| 社会效益 | 引导性 | 5.00 |
| 可持续影响 | 成长性 | 5.00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5.00 |
| **合计** | |  | **100.00** |

####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程序

### 1.进驻单位，初步沟通

2024年6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要求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科经商务局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的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产业支持政策补贴整体进展情况并实地制定评价工作具体方案。

### 2.收集资料，复核分析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包括：财务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后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合规性；检查政策收支数据，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资金下达与资金拨付手续，核实项目公示信息；检查产业支持政策补贴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检查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进度和政策落实资料，核实产业支持政策补贴产出的数量、质量及政策效果情况。

### 3.实地查看，现场评价

2024年6月24日，评价组经过现场查看翻阅的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料政策执行和查看财务账目情况，核实产业支持政策补贴实际实施和完成情况，通过访谈与实地查看，了解通过访谈与实地查看，了解通过访谈与实地查看，了解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申报模式和实际兑现情况。

### 4.发放调查问卷

对产业支持政策补贴兑现情况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对回收问卷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并通过统计结果分析原因，评价其对项目绩效成果的影响程度。

### 5.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对产业支持政策补贴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逐项分析评价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目标设置情况；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奖补兑现情况；资金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各项指标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初步形成项目综合评价。

### 6.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财政部门牵头，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绩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与经信商务局2023年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小组对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2023年度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涉及政策依据、绩效目标、资金落实等方面。政策补贴旨在提升服务业能力和质量，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政策项目及时入库，但入库项目材料不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核查机制和档案管理有待加强，跟踪访谈的资料不完整。后续监督工作待提升。绩效目标细化分工，确保任务落实，提高资金效益。政策补贴已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长期将促进民营经济和优化营商环境。

经绩效评价组从政策制定指标、政策执行指标、政策产出指标、政策效果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五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3.5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政策制定 | 20.00 | 20.00 | 100.00% |
| 政策执行 | 20.00 | 15.50 | 85.00% |
| 政策产出 | 40.00 | 40.00 | 100.00% |
| 政策效果 | 20.00 | 18.00 | 92.50% |
| **合 计** | **100.00** | **93.50** | **93.50%** |

#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 （一）政策制定情况

### 1.政策必要性（满分8.00分，评价得分8.00分）

产业支持政策的目标设定合理，与政策规划的覆盖范围相匹配，且与客观需求保持一致；政策专项之间的制度机制在顶层设计上不存在缺陷或缺失，实现了统筹协调，相互补充，且无交叉重复现象；政策实施的对象广泛覆盖了大服务业的经营者，确保了全面性；政策标准的制定合理且协调，充分考虑了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多种因素。本项得8.00分。

### 2.政策可行性（满分4.00分，评价得分4.00分）

遂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政策执行，具备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分配，确保政策有效实施。由高新区科创经商局和财政金融局牵头，经园区单位自愿申报，通过高新区科商务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初审、复审、现场核查，高新区发改统计局 、市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应急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船山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协助审查，党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计划奖励或补助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共同组织审核兑现奖励。这种多部门协同合作的模式，有助于形成合力，提高政策实施的效率和效果。政策文件明确提到，执行过程中由高新区科经商务局实施细则进行界定和解释，这表明政策实施主体具备制定详细执行方案的能力。同时，通过审计和统计等手段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政策执行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遂宁高新区管委会具备较强的组织实施能力，能够确保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

政策制定前及实施后的外部环境均较为有利，为“三大政策”措施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也需要注意到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对政策实施产生影响，因此政策实施主体需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措施。本项得分为4.00分。

### 3.政策合规合理性（满分8.00分，评价得分8.00分）

遂宁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三大政策”，贯彻了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明确了提升遂宁高新区服务业的政策方向。内容覆盖关键领域，如批零住餐、服务业经营主体等，体现了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该政策遵循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确保合法规范。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政策与促进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目标一致，体现了政策与职能职责的紧密联系。

“三大政策”明确界定了受益对象的范围，主要为工商、税务、统计登记在遂宁高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个体或企业，确保了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补助方式主要包括资金奖励和费用补助两种形式。补助标准根据企业类型、经营规模、业绩增长等因素科学设定，既体现了政策的激励作用，又兼顾了公平性和差异性。

“三大政策”在分配因素和审核程序上综合考虑了企业类型、经营规模等因素，确保了奖补的公正透明。审核程序由相关部门主导，保障了政策的规范严谨。政策还注重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通过遂宁高新区官网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政策覆盖现代服务业多个领域，强调普惠和公平，实际操作中可能设定条件或限制。本项得8.00分。

综上所述，政策制定部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20.00分。

## （二）政策执行情况

### **1.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为确保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的监管工作得到有效执行，高新区科经商务局依据《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遂高办〔2021〕270号）文件，参照了《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以及《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的文件要求，高新区科经商务局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政策奖补资金兑现方案。由高新区科创经商局和财政金融局牵头，经园区单位自愿申报，通过高新区科商务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初审、复审、现场核查，高新区发改统计局 、市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应急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船山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协助审查，党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将计划奖励或补助的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共同组织审核兑现奖励。政策实施对象的覆盖范围广泛，政策标准的制定合理且协调，充分考虑了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因素，以确保政策目标的实现。本项得5.00分。

### **2.政策执行情况（满分10分，评价得分6分）**

遂宁高新区科经商务局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注重对执行对象的精确识别，确保不同项目的执行对象能够相互协调，精准对接政策目标，从而实现政策预期效果的最大化。政策执行团队密切关注实际情况的变化，动态调整政策内容，这种调整不仅及时准确，还充分考虑了合理性和可行性，确保了政策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从评价情况看，产业支持补贴政策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取得一定成效。但从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一些存在的问题，评价组在查看项目申报资料时，发现实地调研结果的资料收集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影响了对政策执行环境及效果的全面评估。项目库管理方面的相关成果物及证明材料未达到完备标准，给项目管理带来了不便。追加预算156.00万元的事项，缺乏相应的调剂文件支持，影响预算调整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在政策执行流程、实施方案以及访谈等动态跟踪机制的执行力方面相关资料不完整。发现政策执行中的公开材料，如照片、公示文件等资料不完善的情况。本项得6.00分。

### **3.资金使用效率（满分5分，评价得分4.50分）**

产业支持政策补贴年初预算数34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68.47万元，实际支付数468.4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产业支持政策补贴资金468.47万元，实际支出467.47万元，其中用于大力推进园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96.47万元，支持园区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372.00万元，全部按制定政策方案支付给获得补助单位。资金使用率为100.00%。

通过查看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报账资料及会计账目查看，确认产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流程基本遵循了既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在资金运用方面，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针对专项资金的各项管理办法要求，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用途进行了合理有效的配置，未发现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资金使用效率和的财务管理较好。在对凭证进行抽查时，发现2023年9月5日支付给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的25.00万元专项资金，其原始凭证附件存在缺失，导致财务记录不完整且不合规。本项得4.50分。

综上所述，政策执行部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5.50分。

## （三）政策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产业支持政策补贴对服务业实施产生的影响，2023年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共计15家。同年，共有6家企业申报年度营收增长。产业支持政策补贴政策对制造业实施以来，2023年共有4家企业新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1家企业荣获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认定，另1家企业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认定。双创企业在产业支持政策补贴政策推动下，2023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6家。此外，2023年共举办服务企业活动19场，服务企业累计229家次，培训企业人员总数达到394人。本项得10.00分。

### 2**.**产出质量（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2023年，高新区科经商务局完成了园区设定的工作目标。一是促进园区内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举措，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业水平，增长率达到15.00%。促进了经济增长，增幅达到10.00%。二是在支持园区内工业、商贸、服务业以及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完成政策的奖补效应达到设定的60.00%的目标任务，提高园区内工业、商贸、科技创新企业的占比达到70.00%，同时带动当地就业率增长达80.00%。本项得10.00分。

### 3**.**产出时效（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00分）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政策补贴科经商务每年都举办1次大力推进园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支持园区工业、商贸服务业企业以及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申报时间为1年。本项得10.00分。

### 4.成本指标（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 （1）服务业政策实施成效

政策通过奖励与补贴措施，鼓励了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发展，增强了企业信心。2023年，园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新增“两上”企业15家，提升了园区经济活力。同时，政策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蜀道通平台吸引8家年营收超2000万元企业，年交易额达70.97亿元，占全市GDP的30%，成为经济增长引擎。政策还降低了企业参展成本，助力企业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 （2）制造业政策实施成效

2023年，园区内四家企业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一家企业获省级绿色工厂认定，一家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园区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开展服务活动，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 （3）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有效推动了园区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远超成本，为园区发展提供动力。本项得10.00分。

综上所述，政策产出部分满分40.00分，评价得分40.00分。

## （四）项目效果情况

### 1.经济效益（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服务业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助力发展。包括：推动企业规模扩大，2023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4家，规模以上和限额以上企业15家；助力企业及平台发展，蜀道通电子商务平台吸引年营收2000万以上企业8家，年交易额占全市GDP的30.00%；鼓励企业参展办展，降低参展成本。制造业政策调动民营企业信心，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023年新增绿色认证企业4家；公共服务机构和平台开展服务活动19场，服务企业229家（次），培训人员394人。双创政策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创新创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6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6家；推动双创平台升级。本项得5.00分。

### 2.社会效益（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政策的实施极大地提振了园区企业的信心，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营商环境，促进了企业间的良性竞争与合作。鼓励企业参展办展，不仅展示了企业文化和产品，还增强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有利于企业拓展市场。政策的扶持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支持环保技术和绿色生产方式的推广，政策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助于提升园区整体环保水平，减少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增强公众对园区发展的认同感和满意度；政策实施有效带动了区域就业增长，提高了居民收入水平 。本项得5.00分。

### 3.可持续性影响（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通过持续的政策支持和激励，园区内企业将形成更加稳定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有利于园区的长期繁荣。

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和壮大，将带动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绿色发展政策的实施，将引导园区内企业向更加环保、低碳的生产方式转变，为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将持续提升园区内企业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为园区的长期繁荣提供有力支撑。创新创业政策的持续实施，将不断激发园区内的创新活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为园区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双创平台的升级和发展，将为园区内的创新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和支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推动园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得5.00分。

### 4.满意度（满分5.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满意度指标，设计了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设计10个调查问题，问卷内容涵盖了政策宣传、动态调整方面、评价抽样选点、政策执行质量，科学规范，及时高效、对象覆盖全面性、政策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对象协调衔接，精准性、带动本园区就业及意见反馈等方面。本次调查主要针对项目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部门工作人员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附近群众占比80.00%，服务对象占比10.00%、部门工作人员10.00%。发放问卷30份，收回问卷30份，经过统计，综合满意度为83.70%。根据受访问卷反馈，受访群体对高新区科经商务局在产业支持政策补贴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公开透明度给予了正面评价。他们对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的相关议题有所了解，并表现出认可与支持。本项得3.00分。

综上所述，政策效果部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8.00分。

#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问题

从评价情况看，产业支持补贴政策项目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取得一定成效。但从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在查看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相关资料时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1.资料归档管理问题

主要表现是归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发现收集的实地调研结果的资料存在不够完整的情况，相关档案资料收集保管管理工作不到位，影响了对政策执行环境及效果的全面评估。项目库管理方面的相关成果物及证明材料也未达到完备标准，给项目资料归档和事后查阅带来了不便。在政策执行流程、实施方案以及访谈等动态跟踪机制的执行力方面存在不足，相关资料收集不完整。政策执行中的公开材料，如照片、公示文件等，存在不完善的情况。

### 2.预算调整问题

预算调整缺乏必要的程序和资料。如2023年11月追加项目预算156.00万元的事项，分别用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服务业政策资金150.00万元；2022年服务业政策奖补6.00万元。缺少相关预算调整事项的申请和相关批复文件，缺少追加事项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程序，总体上预算调整程序和评估流程缺失。

### 3.财务凭证附件资料不齐全，报账审核与管理不严格

在对财务凭证进行细致的抽查过程中，发现2023年9月5日记账3号凭证支付25.00万元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的专项资金凭证附件中无预算执行证明，缺失收款单位收据或发票。因为完整的凭证附件对于确保财务记录的准确性和透明度至关重要，财务记录本身也存在不规范之处，这不仅影响了数据的完整性，也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构成了潜在风险。

## （二）相关建议

建议构建完善的资料收集与归档制度，增强实地调研和项目资料收集的规范性，优化项目库管理和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加强政策执行流程中的动态监控和资料收集。建议完善预算调整程序，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监督与反馈机制，以及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审核流程，加强培训，建立监督与反馈机制，以及优化财务报告编制，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由被评价单位和项目单位负责。评价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政策效益等四方面进行逐一评价。评价范围涉及高新区科经商务局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的政策制定、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效率、政策效果等方面超过上述内容不是本次评价的范围，评价结果仅作为高新区财务金融局对高新区科经商务局2023年度产业支持政策补贴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方面使用，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2〕4号）（川委厅〔2022〕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中共遂宁市委遂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遂委办〔2022〕41号）、《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遂府发〔2019〕9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遂宁市高新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领导，成都金财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十三五”确立了文化产业“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目标：城市与文化产业是共生的，在文化大发展的今天，每个城市都在寻求转型全力以赴发展文化产业。一方面文化产业作为发展主体要以当地文化资源、文化资本、人力资源、科技实力等方面作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地与城市定位和城市形象等其他“基因”要素相匹配；另一方面，文化产业要主动与其他产业要形成良好的互动与融合，城市发展离不开良性的产业布局。

2021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更是明确指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

随着印刷科技行业的快速发展，遂宁市高新区为了提升区域内印刷科技产业的竞争力，各部门领导决定建设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吸引更多的印刷科技企业入驻，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建设智慧化标准厂房65000.00平方米、配套研发房3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位、安防、综合管网等附属设施。该项目于2023年3月16日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00天，预计2023年12月26日竣工。截至评价日，项目工程已接近完工，其中厂房、研发房、货运通道等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施工。

### 3.资金投入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4日提交请示，反映其建设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因资金调度存在困难，为缓解资金压力，建设单位向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申请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20.00万元。

### 4.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取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20.00万元，于2024年1月3日用于支付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3,6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20.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据立项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财评报告，设立了具体科学、合理，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设立的目标为：建设智慧化标准厂房65000.00平方米、配套研发房3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位、安防、综合管网等附属设施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质量达标率100%。效果指标：符合产业现代化需要、安防合规、适用、形象美观。产出时效指标：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面了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的运营情况包括收入来源、支出用途、使用情况等。通过评价，揭示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资金利用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推动国有资本经营的持续发展。为国有资本经营提供科学依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420.00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一是项目决策和立项情况；二是项目实施管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

##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贯彻意见〉的通知》（遂府函〔2022〕119号）；

《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遂府发〔2019〕9号）；

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充分发挥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3.评价方法

为客观、全面反映评价结果，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评价指标体系

（1）本次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针对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两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国有资本资金使用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合项目资金管理和预期收益设置相对应的指标进行评判，并科学评估风险。

本次绩效评价将基于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绩效评价要求来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们绩效评价的经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了项目立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指标权重，针对性强化产出效果指标考核的权重。

（2）指标体系

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项目内容和资金特点，绩效评价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下设69个子评价项目。指标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决策  （20.00分） | 项目立项  （7.00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4.00分） | ①项目立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扣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扣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不相符，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扣0.5分；  ④项目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不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扣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0.5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00分） | ①项目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扣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不符合相关要求扣1分；  ③事前未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扣1分。 |
| 绩效目标  （7.0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4.00分） | ①项目无绩效目标扣4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强扣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扣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00分） | ①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扣1分；  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扣1分。 |
| 资金投入  （6.0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4.00分） | ①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扣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扣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扣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2.00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扣1分。 |
| 过程  （20.00分） | 资金管理（12.00分） | 资金到位率（4.00分） | 100%≥资金到位率＞90%，得4分；  90%≥资金到位率＞80%，得3分；  80%≥资金到位率＞70%，得2分；  70%≥资金到位率，得0分。 |
| 预算执行率（4分） | 100%≥预算执行率＞95%，得4分；  90%≥预算执行率＞80%，得3分；  80%≥预算执行率＞70%，得2分；  70%≥预算执行率＞60%，得1分；  预算执行率＜60%，0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00分） | 资金使用出现不合规处，每发现1处扣1分。 |
| 组织实施  （8.0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00分） | ①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扣0.5分，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扣0.5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出现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扣0.5分，业务管理制度出现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的扣0.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00分） | 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扣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扣1分。 |
| 绩效管理（2.00分） | ①完成项目自评得1分；  ②完成工作总结和调整应用得1分。 |
| 产出  （30.00分） | 产出数量  （8.00分） | 实际完成率（8.00分） | 100%≥实际完成率＞90%，得8分；  90%≥实际完成率＞80%，得6分；  80%≥实际完成率，得4分。 |
| 产出质量  （8.00分） | 质量达标率（8.00分） | 100%≥质量达标率＞95%，得8分；  95%≥质量达标率＞90%，得6分；  90%≥质量达标率＞85%，得4分；  85%≥质量达标率，得1分。 |
| 产出时效  （7.00分） | 完成及时性（7.00分） | 在计划范围内完工的，得7分；  超过计划工期在20%范围内的，得5分；  超过计划工期20%的，得3分。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产出效果  （7.00分） | 产出效果  （7.00分） | 1、与规划设计一致，得2分；  2、符合产业现代化需要，得2分；  3、安防合规、适用、形象美观，得3分。 |
| 效益  （30.00分） | 项目效益（30.00分） | 社会效益  （5.00分） | 社会效益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社会效益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分；  社会效益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得0分。 |
| 经济效益  （5.00分） | 经济效益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经济效益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分；  经济效益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得0分。 |
| 生态效益  （5.00分） | 生态效益显著，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生态效益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分；  生态效益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得0分。 |
| 可持续性  （5.00分） | 可持续性较强，达到预期目标，得5分；  可持续性一般，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得3分；  可持续性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得0分。 |
| 满意度  （10.00分） | 满意度调查评分：  满意度调查评分≥95分，得10分；  95分＞满意度调查评分≥80分，得9分；  80分＞满意度调查评分≥70分，得6分；  70分＞满意度调查评分≥60分，得4分；  60分＞满意度调查评分，得2分。 |
| 总分 | 100.00分 |  |  |

#### （3）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00分（含）以上的为“优”，80.00分（含）至90.00分的为“良”，60.00分（含）至80.00分的为“中”，60.00分以下的为“差”。

## （三）本次绩效评价的程序

### 1.进驻单位，初步沟通

2024年6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要求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价对象的情况介绍，包括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初步了解项目整体进展情况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收集资料，复核分析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包括：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后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合规性；检查专项资金收支数据，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资金下达与资金拨付手续，核实项目公示信息；检查产业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审核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应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遵照执行；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检查过程项目进度和完工资料，核实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查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 3.实地查看，现场评价

2024年6月24日，评价组结合几日来翻阅的项目资料和财务账目情况，在项目单位带领下到国有资本金支出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状态和规模及运营现状，核实各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查看各项资产状态和管理维护情况，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通过访谈与实地查看，了解项目运作模式和实际运营情况。

### 4.发放调查问卷

对项目实施情况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科学设置调查问卷并认真做好调查问卷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对回收问卷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并通过统计结果分析原因，评价其对项目绩效成果的影响程度。

### 5.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逐项分析评价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资金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各项指标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初步形成项目综合评价。

### 6.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绩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深入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座谈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4大类21项指标，69个子评价项逐一评价，对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支出项目的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资金落实、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查阅、分析和现场调研，经过综合分析，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契合，但是项目立项之初目标性不强，没有明确资金使用项目和使用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表，未能突出结果导向。

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金420.00万元的实施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资金使用完成后，未做绩效自评和相关工作总结，绩效观念不强，绩效管理缺位。

截至评价日，420.00万元资金指标已经全部下达，相关资金全部完成支出。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依据项目规划和合同约定，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目前本项目工程大部分已经完成，经绩效组人员项目现场查看及对相关资料及账表凭证的查看，项目工程已接近完工，其中厂房、研发房、货运通道等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施工。实际工程进度已相对滞后，产出时效不佳。已完成工程质量基本达标。因项目还未完成整体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已经初步具备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从长久来看，本项目将随着产业园区的建设完成和运营持续发挥效益。

经绩效评价组从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0.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5.00 | 75.00% |
| 过程 | 20.00 | 18.00 | 90.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29.00 | 96.67% |
| **合　计** | **100.00** | **90.00** | **90.00%** |

#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满分7.00分，评价得分6.00分）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贯彻《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项目立项内容，与遂宁高新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国有资本支出预算420.00元万，未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确定需要申请国有资本金预算支持的项目，未编制详细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实施目标、立项依据、预算需求等。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计划，未经过预算审批与批复，仅有审批流程及申请流程。本项得6.00分。

### 2.绩效目标（满分3.00分，评价得分0.00分）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国有资本支出预算420万元，未按照规定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本项得0分。

### 3.资金投入（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9.00分）

本次预算资金与高新区国有资本参建项目内容具有内容上的相关性，属于预算资金支出的范畴，预算资金的安排保障了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实施。预算资金能够有效利用，未发现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预算资金虽然不能完全解决整个项目的资金需求，但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困难，支持了国有资本建设运行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属于高新区下国有企业，符合申报使用预算资金的主体要求，所实施项目是高新区管委会职责内的园区项目。但预算申请未明确具体用途及具体项目，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本项得9.00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部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5.00分。

## 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满分12.00分，评价得分12.00分）

本级财政根据2023年12月4日《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请示》及相关领导的批示：请示申请基本建设资金420.00万元，批示同意420.00万元，于2023年12月22日及时下达了资金420.00万元，全部资金均已下达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以保障项目的实施。2024年1月3日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工程进度产值审核报告，支付项目施工单位中经城投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进度款3610.00万元，此笔款项中包含了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国有资本支出预算4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经查阅工程报账资料和会计账目，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国有资本支出预算420万元在使用上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12.00分。

### 2.组织实施（满分8.00分，评价得6.00分）

经过评价组现场查阅归档资料，为实现项目管理，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29号）《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遂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实施，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质量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开展项目绩效中期监控，未对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做绩效自评，未做工作总结。本项得分6.00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部分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18.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满分8.00分，评价得分7.00分）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650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配套研发房30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位、安防、综合管网等附属设施。2023年12年31日工程进度产值审核报告产值比例为81.70%，经现场查看，1-5#楼12#楼13#楼主体工程全部完成，地面地坪、地面地砖、墙砖、给排水完成管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空调等未全部完成。本项得分7.00分。

### 2.产出质量（满分8.00分，评价得分8.00分）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建成，但还未全部完工，故未进入验收程序，已完成工程质量基本达标。本项得8.00分。

### 3.产出时效（满分7.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本项目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据现场查看项目工程已接近完工，其中厂房、研发房、货运通道等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施工。项目已经超出规划期限，项目工程进度滞后。此项不达标，本项得分5.00分。

### 4.产出效果（满分7.00分，评价得分7.00分）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建成，设施，设备都适用于现代产业需要，促进当地印刷产业链的完善。通过吸引上下游企业的入驻和合作，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条，提高整个产业的竞争力。项目已有遂宁宽窄印务有限公司入驻计划，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宽窄印务的生产能力。新厂房和设备的投入将使得宽窄印务能够承接更多的生产任务，满足市场需求。

****

内部活动中心

主 体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部分满分30.00分，评价得分28.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本项目的建设，将优化高新区的投资环境，吸引社会投资，增加了就业机会，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完善当地基础设施，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项目建设期，本地建筑施工劳动者可以参与工程建设当中，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本项得分5.00分。

### 2.经济效益（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该项目的建设期间，开发商、材料承销商、施工方从中受益，带来石材加工企业、水泥生产企业、运输企业、市政施工企业增加收入，周边参与建筑施工的劳动者，增加收入，间接拉动地方经济，产业园内的企业活动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增长，增加了政府税收收入，为地方财政提供了重要支持。本项得分5.00分。

### 3.生态效益（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本项目采用“海绵化”城市设计，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下沉式绿地，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像海绵一样，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用水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出来，将雨水的收集、运送、净化、利用、排放等环节有机地统一起来并协调运作，最大程度发挥城市自身的排水和用水功能，美化城市环境，减少、预防形成自然灾害。本项得分5.00分。

### 4.可持续性（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 （1）产业集聚与规模效应

产业园通过吸引和集聚相关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合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应。

#### （2）创新与产业升级

产业园作为创新高地，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入驻，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区域竞争力。

通过产业集聚效应、经济增长与税收贡献、投资回报与盈利能力等经济措施，以及就业与人才吸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社区融合与和谐等社会措施，本项目产业园将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全方面、多层次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得分5.00分。

### 5.满意度（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9.00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满意度指标，设计了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设计10个调查问题，问卷内容涵盖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安全风险、项目技术创新运用及意见反馈等方面。本次调查主要针对项目服务对象、内部员工、社会群众，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附近群众占比20.00%，服务对象占比40.00%，相关工作人员40.00%。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经过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0.00%。本项得分9.00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部分满分30.00分，评价得分29.00分。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程序

预算程序不规范：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需求，未执行预算申请程序，未经预算审批程序。没有明确资金使用项目和使用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表，未能突出结果导向。

### 2.绩效管理

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督机制缺失，未对项目实施进程做绩效中期监控，项目进度控制不严，实际进度与预算进度偏差较多。项目资金使用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做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是评估项目执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的重要工具。未做绩效自评报告可能导致无法准确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影响后续决策和改进。

### 3.项目管理

项目进度滞后，产出时效未达标，合同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截至2024年7月现场查看项目工程已接近完工，其中厂房、研发房、货运通道等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正在进行室内外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施工。

## （二）有关建议

### 1.加强预算程序规范

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详细梳理各项工作目标和具体需求，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科学合理的预算规划，制定详细预算方案，提交上级审批。

### 2.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

提高全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全面、客观、量化。建立监控机制：明确监控的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和频率，建立全面的绩效过程监控机制。定期评估和调整：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预算目标和计划，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3.加强项目管理

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时间表，包括关键路径和任务分配。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及时调整进度偏差。有效分配资源，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信息，进行项目分析，评估，及时作出调整和应对方案。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进行逐一评价。评价报告仅适用涉及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年度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工作内容，超过此范围的内容不作为评价的范围，评价结果仅作为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使用，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遂宁高新区印刷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精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6号）和《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高管财发〔2024〕9号）等文件要求，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和领导，成都金财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组建绩效评价组，对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力争引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消费电子、大数据示范应用等投资亿元以上项目100个，做大做强国家基础电子元器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中国光电产业基地，成为成渝双城经济圈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基地、消费电子生产基地、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目前遂宁市电子产业的发展还较为滞后，产业发展程度不高，产业链群不全，产能利用率不足，在此背景下，为早日满足园区内在建及未来落户项目及企业的运营条件，推动电子产业发展，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园区，提升园区实力以及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园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提升地区工业经济发展水平，遂宁高新区管委会决定实施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参与主体

项目主管部门：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月9日，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下达了《遂宁高新区发展改革与统计局关于同意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业主变更的批复》（遂高发改投资〔2023〕3号），本项目建设单位由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内容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遂宁市高新区保升镇。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总面积约16.2万平方米，主要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仓库约1万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管网管线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10,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9,260.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647.45万元，预备费9,440.82万元，建设期利息2,124.00万元，债券发行费用27.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83,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57%，来源于业主自筹；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43%。

#### （3）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6月30日遂宁高新区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局《关于审查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遂天投〔2022〕49号）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遂高经发〔2022〕63号）。

根据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研报告及批复，项目建设期为：3年（2022年10月-2025年10月）。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项目环评论证、用地论证、立项审批、债券资金申请等工作。项目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含安装）和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也已经完成。项目于2023年5月6日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二期第1期进度审核报告》显示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40.00%。

### 3.资金投入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2023年发行6,900.00万元，期限20年。依据《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用途变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取得遂宁高新区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资金3,000.00万元用于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共计规划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900.00万元。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于2023年5月11日下达了6,900.00万元专项债资金到位通知，该笔资金2023年5月18日汇入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户。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于2023年7月18日下达3,000.00万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变更通知，该笔资金由原专项债项目建设单位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入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债券资金专用账户。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2023年度共计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9,9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债资金到位7,330.7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4.05%。

### 4.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支出3,537.38万元，资金结余3,793.37万元。具体情况下：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摘要** | **金额** |
| 1 | 工程款 | 专项债券资金支江苏中益建设集团电子产业配套设施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工程款 | 391.07 |
| 2 | 工程款 |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四川勤兴工程公司电子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厂房一期监理服务费 | 5.93 |
| 3 | 工程款 | 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江苏中益电子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款 | 117.41 |
| 4 | 工程款 | 专项债券支付四川智力嘉信建筑技术咨询公司电子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二期标准厂房一期审图费 | 1.90 |
| 5 | 工程款 |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江苏中益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一期工程款 | 335.99 |
| 6 | 工程款 |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江苏中益电子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一期农民工工资 | 155.11 |
| 7 | 工程款 | 预付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电子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款 | 2,051.27 |
| 8 | 勘察费 |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核工业湖州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勘察费 | 7.67 |
| 9 | 勘察费 | 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山东大地建筑公司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设计费 | 40.28 |
| 10 | 工程款 | 支明星新能源有限公司－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电力管网一期工程款 | 430.75 |
| **支出合计** | | | **3,537.38**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总面积约16.2万平方米，主要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仓库约1万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管网管线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在2026年3月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补齐发展短板。

### 2.2023年度目标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总面积约16.2万平方米，主要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仓库约1万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管网管线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的当年目标量。

#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使用专项债预算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面了解专项债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专户保管、支出用途、使用情况等。通过评价，揭示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资金利用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及时发现专项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浪费现象，促使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精打细算程度。了解专项债项目的效益情况，从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使用专项债资金9,900.00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一是项目决策和立项情况；二是项目实施管理，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三是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可持续性情况。

##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doc/117435.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

《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6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贯彻意见〉的通知》（遂府函〔2022〕119号）；

《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遂府发〔2019〕9号）；

其他有关资料。

###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形成评价结论。

### 3.评价方法

为客观、全面反映评价结果，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 （1）案卷研究法

对项目工程前期立项资料、一案三书、项目招投标资料、相关政策文件及管理制度、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同时，查找财务管理方面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该单位在履行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绩效目标方面的发展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支撑评价工作的开展和评价结论的得出。

#### （2）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项目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标杆管理法

是通过将项目与同行业或同类型的优秀项目进行比较，找出差距和不足，以提高项目绩效的一种方法。

### 4.评价指标体系

#### （1）本次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资金，针对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两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专项债资金使用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专项债监管体制的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结合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设置相对应的指标进行评判，并科学评估风险。

本次绩效评价将基于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文件中绩效评价要求来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们绩效评价的经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了项目立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指标权重，针对性强化产出效果指标考核的权重。

#### （2）指标体系

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要求，结合项目内容和资金特点，绩效评价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下设52个子评价项目。指标体系如下：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指标说明**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10分） | 依据充分性  （6分） |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3.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
| 4.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针对所在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
| 5.偿债来源明确； |
| 6.偿还机制健全； |
| 7.偿债计划合理； |
| 8.风险处置机制健全。 |
| 程序规范性  （4分） | 1.项目按要求完成立项批复（项目建议书、可研、资金申请报告）； |
| 2.项目按要求取得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 3.项目编制“一案两书”； |
| 4.新增项目按照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
| 绩效目标  （3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1分） | 1.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 |
| 2.评价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 1.绩效指标明确； |
| 2.绩效指标细化； |
| 3.绩效指标量化； |
| 4.绩效指标可衡量。 |
| 资金投入  （2分） | 资金投入合理性  （2分） |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 |
| **管理**  **（25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  （2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
| 专项债券资金执行率  （2分） |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 1.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 2.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 |
| 3.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 4.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 |
| 5.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6.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 |
| 7.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及时、完整地进行公开； |
| 8.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
| 9.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按计划执行； |
| 10.专账核算； |
| 组织实施  （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 1.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明确； |
| 2.履行采购程序，采购程序规范； |
| 3.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要素完整，是否存在大额合同（合同标的额≥50万）未签订的情况； |
| 4.项目管理与过程监督制度落实到位； |
| 5.项目建设程序规范，相应建设审批程序完备； |
| 6.项目竣工验收程序规范，开展四方验收，验收文件完整规范； |
| 7.工程档案管理编制完整； |
| 8.项目工作总结情况； |
| 9.项目自评情况； |
| 10.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12分） | 建成仓库（4分） | 完成当年计划目标量，根据三年建设期，完成率不低于20% |
| 建成标准厂房（4分） | 完成当年计划目标量，根据三年建设期，完成率不低于20% |
| 建成配套园区道路（4分） | 完成当年计划目标量，根据三年建设期，完成率不低于20% |
| 产出质量  （6分） | 质量达标率（6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产出时效  （6分） | 按时取得项目开工许可证（2分） | 不晚于2023年3月 |
| 工程进度时效（4分） |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3年建设进度目标任务 |
| 产出成本  （6分）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 **效益**  **（30分）**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评价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对所在区域新增就业数量，消除贫困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情况和获得社会荣誉等。项目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
| 经济效益（10分） | 评价项目所在地对产业带动及区域经济影响。评价项目建成后对产业的撬动作用，对所在区域的政府财政收入增加情况，项目运营期的缴税纳税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等。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评价项目实施带来的持续影响，项目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
| **总分** |  | **100** |  |

#### （3）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

综合评分为90.00分（含）以上的为“优”；

综合评分为80.00分（含）至90.00分的为“良”；

综合评分为60.00分（含）至80.00分的为“中”；

综合评分为60.00分以下的为“差”。

## （三）本次绩效评价的程序

### 1.进驻单位，初步沟通

2024年6月15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要求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被评价单位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评价对象的情况介绍，包括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初步了解项目整体进展情况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收集资料，复核分析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查阅。包括：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后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合规性；检查专项债券收支文件，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资金下达与资金拨付手续，核实项目公示信息；检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审核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应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遵照执行；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检查过程项目进度和完工资料，核实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查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并查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专项收益的科学性合理性，核实收入取得的可实现情况。

### 3.实地查看，现场评价

评价组结合几日来翻阅的项目资料和财务账目情况，在项目单位带领下到专项债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状态和建设完工情况及运营现状，核实各个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查看各项资产状态和管理维护情况，查验项目实施的完成数量和质量。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通过访谈与实地查看，了解项目运作模式和实际运营情况。

### 4.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逐项分析评价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资金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各项指标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初步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 5.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绩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深入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座谈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4大类20项指标，52个子评价项逐一评价，对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的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资金落实、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经过综合分析，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契合，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类，是2023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项目前期各项批复工作全部完成，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绩效目标设置总体能够做到科学合理设置，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本项目按照规定编制了专项债券一案两书，并对于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申报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债券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指标9,900.00万元已经全部下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收到7,330.75万元，资金到位率74.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完成支出3,537.38万元，已支出资金全部用于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支出，资金执行率48.25%，专项债资金执行率低，造成一定程度上资金闲置。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各项项目管理制度，基本执行有效。项目采购、签约、管理和监督工作都能做到流程规范、程序合规，本项目现处在建设期第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为总工程量的40.00%，已完成工程质量基本达标。产出时效和成本指标控制较好，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和预计成本限制下完成。因项目还未完成整体全部建设内容，本项目还不能完全实现相应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从长久来看，本项目将随着园区的存在持续发挥效益。

经绩效评价组从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8.9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00 | 14.00 | 93.33% |
| 过程 | 25.00 | 16.90 | 67.6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　计** | **100.00** | **88.90** | **88.90%** |

#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项目立项（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本项目是遂宁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提高工业经济发展水平、发展产业集群，优化规划园区功能布局的新举措，项目立项符合当地政策规划和发展需要，2022年5月，原项目建设单位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团队对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做了可行性报告、并向遂宁高新区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局提交请示，2022年6月30日取得《遂宁高新区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局关于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遂高经发〔2022〕63号）。项目立项与实施单位相关联，属于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职责之内事务，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契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属于专项债券支持方向，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成各项批复工作。相关专项债券一案两书和项目事前评估报告已按规定编制完成，债券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本项得10分。

### 2.绩效目标（满分3.00分，评价得分2.00分）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设立了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并设立了2023年度目标。目标设计依据充分，客观实际，2023年度绩效目标和效益指标的个别三级指标考核值未依据实施内容予以量化。如：2023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没有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具体工程量，绩效目标设定没有细化量化；生态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指标2：片区人居环境改善”，考核值为“达到预期目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三级指标“指标2：推动区域全面协调发展”，考核值为“达到预期目标”，均无法对项目产出进行量化考核。本项得2分。

### 3.资金投入（满分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本项目资本金83,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5.57%，来源于业主自筹，项目资本金来源已落实；计划发行专项债券27,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4.43%。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要求，符合专项债券要求。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建设。2023年度投入专项债资金9,900万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本项得2.00分。

综上所述，项目决策部分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14.00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满分12.00分，评价得分6.90分）

本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6,900.00万元，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提前批（第四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遂财债〔2023〕14号），于2023年5月11日下达，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于2023年7月18日下达用途变更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2023年共计专项债券资金9,900.00万元，实际到位7,330.75万元，到位率74.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债券资金没有全部拨付。

本项目编制了还本付息计划，相关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本项目建设，支付进度较实际工程进度相对滞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债券资金累计支出3,537.38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48.25%，资金支出管理不规范，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2023年5月26日申请第一批进度款，于2023年5月30日支付3,793.37万元，超前支付工程款，已于当日退回，但未退入专项债资金管理专户，而是划入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项目支出账目清晰，能够真实客观反映项目收支。本项得分6.90分。

### 2.组织实施（满分13.00分，评价得10.00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工程部管理制度><零星工程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办证工作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天盈发〔2022〕13号）、《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制度，相关制度较为完善，但财务制度不涉及专项债资金管理规范。

为实现项目管理，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29号）、《遂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等制度，有效实施，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质量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https://www.waizi.org.cn/doc/117435.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https://www.waizi.org.cn/doc/117435.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开展项目绩效中期监控，未对专项债资金支出做绩效自评，未做工作总结。本项得分10.00分。

综上所述，项目过程部分满分25.00分，评价得分16.9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产出数量（满分12.00分，评价得分12.00分）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总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总面积约16.2万平方米，主要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仓库约1万平方米及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停车场、管网管线及其他相关附属工程。建设期3年，2023年5月开工，到2023年12月31日止，《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标准厂房二期第1期进度审核报告》显示工程进度完成合同工程量40%，经评价组实地观察，共计11号楼，1号、2号、3号楼已交付邦普刀具企业投入使用；4号6号8号10号11号楼主体完成，室内装修正在进行，5号7号9号主体在建。本项得分12.00分。





### 2.产出质量（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工程进度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完成工程相关验收工作将与整体项目完成后同步进行，相关工程质量及达标情况目前无法获悉。本项得分6.00分。

### 3.产出时效（满分6.00分，评价得分4.00分）

2023年度预算计划在2023年3月取得开工许可证并按时开工，实际开工令在2023年5月6日取得，达到开工条件，超过了原预算开工时效。截至目前来看，2023年实际产出数量为合同工程量的40%，整体工程进度与规划工程有所提前，未见工程延误情况，也无项目延期风险，项目产出时效情况良好。本项得分4.00分。

### 4.产出成本（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截至评价日，项目处于建设期，未实施完工结算审计。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已完成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判断项目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总额内。如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勘察费预算267.78万元，实际合同为239.76万元。根据目前已发生工程量占比总工程量对比目前支出资金来看，项目实际成本未超出计划成本，预计项目未来总支出不会高于计划总投资数，总体成本能够得到控制，但是最终实际成本节约率的表现要看最终实际工程决算数据。本项得分6.00分。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部分满分30.00分，评价得分28.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本项目的建设，将优化高新区的投资环境，吸引社会投资，增加了就业机会，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完善当地基础设施，加快城市建设的步伐。项目建设期，本地建筑施工劳动者可以参与工程建设当中，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本项得分10.00分。

### 2.经济效益（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该项目的建设期间，开发商、材料承销商、施工方从中受益，带来石材加工企业、水泥生产企业、运输企业、市政施工企业增加收入，周边参与建筑施工的劳动者，增加收入，间接拉动地方经济，产业园内的企业活动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增长，增加了政府税收收入，为地方财政提供了重要支撑。本项得分10.00分。

### 3.可持续性（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 （1）产业集聚与规模效应

产业园通过吸引和集聚相关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合作，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应。

#### （2）创新与产业升级

产业园作为创新高地，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入驻，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区域竞争力。

通过产业集聚效应、经济增长与税收贡献、投资回报与盈利能力等经济措施，以及就业与人才吸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社区融合与和谐等社会措施，本项目产业园将在经济、社会、文化等全方面、多层次实现可持续发展。本项得分10.00分。

综上所述，项目效益部分满分30.00分，评价得分30.00分。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023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没有明确当年计划完成的具体工程量，绩效目标设定没有细化量化。产出指标的个别三级指标考核值设置不合理，项目建设总成本，考核值为“≥41,800.00万元”，“≥”不符合财政部要求预算单位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

### 2.债券资金到位及管理

本项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6,900.00万元，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提前批（第四次）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遂财债〔2023〕14号），于2023年5月11日下达，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于2023年7月18日下达用途变更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本项目工程建设。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2023年共计专项债券资金9,900.00万元，实际到位7,330.75万元，到位率74.05%，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债券资金没有全部拨付。

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专项债资金预付工程款退回过程中未按专项债资金管理要求退入专项债资金专户的情况。专项债券资金执行进度不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债资金累计发生支出3,537.38万元，资金结余3,793.37万元。执行率48.25%。

### 3.绩效管理

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单位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绩效管理理念有待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督机制缺失，未对项目实施进程做绩效中期监控。项目资金使用完成后，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未做自评报告，导致无法准确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影响后续决策和改进。

## （二）有关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

提高全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全面、客观、量化。建立监控机制：明确监控的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和频率，建立全面的绩效过程监控机制。定期评估和调整：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预算目标和计划，确保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 2.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专项债券项目的监管力度，及时拨付专项债券资金，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并建立完善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3.建立项目台账，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后期运营加强管理和监控，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强化责任意识，追踪项目进度，明晰资金支出，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突出结果导向和产出效益，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投资效果。

### 4.推进施工进度，保障项目早日运营

建议遂宁天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项目管理和监管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在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落实项目完工，尽早投入运营，产生收益，保障专项债券正常还本付息。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进行逐一评价。评价报告仅适用涉及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项目专项债券支出的工作内容，超过此范围的内容不作为评价的范围，评价结果仅作为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使用，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附件：遂宁高新区电子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2〕4号）文件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遂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遂宁高新区关于调整部分房屋、门面安置政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遂高管〔2023〕35号）和《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国西部物流港、观音湖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通知》（遂船府办函〔2010〕246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遂宁市高新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领导，成都金财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遂宁市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胡锦涛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二是要全面促进资源节约；三是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四是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它旨在通过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安全、和谐、可持续的国土空间体系。这一过程中，征地拆迁作为国土空间调整的重要手段之一，发挥着关键作用。

征地拆迁工作涉及多个环节，包括征收策划和调查、拆迁安置、征收管理等，这些工作都需要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作为支撑。工作经费的到位，能够确保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导致工作延误或停滞。充足的工作经费能够确保征地拆迁工作的高质量和高效率。一方面，它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提高征收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另一方面，它有助于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经查看相关资料，高新区2023年度安排征地拆迁工作经费100.00万元，用于开展环湖道路、桃花山公园、高新职校片区、102片区、鹭栖湖公园、雁栖湖小学、遂渝扩容等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林木工作及房屋安置工作。

目前已完成西宁街道福光庙村、联升村及经开区北固镇火把堰村修建职校征地拆迁工作，西宁街道北部一期及剩余房源房屋安置工作；保升镇人民政府凉水井二、四期房屋安置工作；西宁街道办事处福光庙8社拆迁工作；保升镇人民政府插板堰村4、5社征收土地、房屋拆迁、林木工作等。截至2023年底，征地拆迁工作已全部完工，项目完工率100.00%。

### 3.资金投入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为100.00万元。

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征地拆迁工作经费1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 4.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为100.00万元，用于解决工作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事宜及治理相关问题。

保升镇插板堰4社征地工作，核算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0.06万元。林木工作核算出应拨付工作经费20.70万元。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8日拨付保升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40.76万元。

西宁街道因征地拆迁工作各项费用支出较多，西宁街道财力薄弱，于2022年8月申请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3万元。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1月16日拨付西宁街道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3.00万元。

2023年度共计使用工作经费63.76万元，结余36.24万元上缴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资金使用率为63.76%。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涉及西宁街道办事处、保升镇人民政府，征地、农户拆除、房屋安置工作。镇（街道）负责各乡房屋土地、青苗设施的征拆工作，并向征拆户支付征拆款，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到村，再由村支付到组或个人。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区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资金监督，规范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一是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设立、项目规划、项目实施结果和绩效目标；二是项目实施管理，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三是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包括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四是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

##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绩效评价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征地拆迁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专项规范等，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

（5）《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贯彻意见〉的通知》（遂府函〔2022〕119号）；

（6）《遂宁高新区关于调整部分房屋、门面安置政策的实施方案》（遂高管〔2023〕35号）；

（7）《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中国西部物流港、观音湖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通知》（遂船府办函〔2010〕246号）；

（8）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充分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用到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价法，具体如下：

#### （1）成本效益法

成本效益法主要为将项目建设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本项目投入主要为项目工作经费的投入，通过收集征地拆迁工作期间各项支出，结合经批复的总投入估算、概算、预算及完工后最终评审等资料予以确定；通过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评估。

####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比较法主要为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

####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项目将通过评估各类因素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影响程度，在绩效评价时进行相应考虑。

#### （4）公众评价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将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调查政府各主要部门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 4.评价指标体系

#### （1）本次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针对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三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经费使用效果，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绩效指标体系要综合科学合理地考虑项目从立项决策、执行管理到产出、效益方面的各项细化指标，全面考核不留死角；三是效益指标要评价综合效益实现情况，考察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或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将基于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绩效评价要求来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们绩效评价的经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指标权重，并针对性强化产出效果指标考核的权重。

#### （2）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项目内容和工作经费特点，绩效评价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评价项目。指标体系如下：

**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过程指标**  **（20分）** | 项目决策（8分） | 程序严密（2分） |
| 规划合理（2分） |
| 结果符合（2分） |
| 目标制定（2分） |
| 项目实施（6分） | 执行有效（3分） |
| 使用合规（3分） |
| 预算执行（6分） | 预算执行率（3分） |
| 资金使用率（3分）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10分） | 征地面积（10分） |
| 质量指标（10分） | 征地拆迁工作质量达标率（10分） |
| 成本指标（10分） | 支付工作经费（10分） |
| 时效指标（10分） | 完成时间（10分）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社会效益（10分） |
| 经济效益（10分） | 经济效益（10分） |
| 生态效益（10分） | 生态效益（10分） |
| **满意度**  **（10分）** | 满意度（10分） | 满意度（10分） |
| **总分** | **100分** |  |

（3）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绩效评价结果分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本次绩效评价的程序

### 1.进驻单位，初步沟通

绩效评价工作组按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要求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项目的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支出执行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整体进展情况并实地制定评价工作具体方案。

### 2.收集资料，复核分析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包括：财务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后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规范性；检查工作经费收支数据，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资金下达与资金拨付手续；检查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检查项目进度和完工资料，核实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检验验收情况。

### 3.实地查看，现场评价

评价组经过现场查看翻阅的项目资料和查看财务账目情况，在项目单位带领下到项目地，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观察项目现场管理状态，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 4.发放调查问卷

对项目实施情况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对回收问卷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并通过统计结果分析原因，评价其对项目绩效成果的影响程度。

### 5.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认真填写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逐项分析评价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资金下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产出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各项指标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初步形成项目综合评价。

### 6.沟通说明，现场评分

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获取被评价单位的书面情况说明。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 7.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与被评价单位就报告初稿进行沟通，交换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提交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资料查阅、分析和现场调研及综合分析，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项目立项充分，符合城区发展需要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与职责相匹配，征地拆迁工作属于城乡保障职责范围。项目立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但在监管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工作经费内容相关联，总体能够做到科学合理设置，能达到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标准，基本满足绩效管理要求。资金指标已全部下达，资金已全部使用，但部分资金未用于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项目资金使用率为63.76%。项目资金的使用总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全部完成，目前来看项目已经兼具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经绩效评价组从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7.5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绩效评价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20.00 | 12.80 | 64.00% |
| 产出 | 40.00 | 38.00 | 95.00%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满意度 | 10.00 | 6.70 | 67.00% |
| **合计** | **100.00** | **87.50** | **87.5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过程情况

### 1.项目决策

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项目是贯彻《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文件精神，项目立项内容与城乡保障中心“主要承担园区城乡统筹、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劳动保障、就业促进、农民工服务、征地补偿、房屋征收与安置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等职责内容相匹配，属于本部门职权内行政事项。项目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申报年度项目计划并报县政府批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如质量指标：定向用于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定性为优良差，只能反映工作经费用于征地拆迁工作，不能衡量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小于1起，只能反映资金使用过程无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未明确经济效益问题；时效指标：及时兑付资金=100%，未明确考核资金兑付及时性还是资金兑付率。

### 2.项目实施

项目依法发布征地拆迁公告，执行评审程序。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立项申请批复资料完备，开工严格按照流程实施，执行了必要的监理程序，已完工项目执行验收程序，验收流程和验收文件合规。

项目过程执行较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2023年度共计使用工作经费63.76万元，结余工作经费36.24万元上缴遂宁高新财政金融局。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预算执行

2023年初项目预算资金100.00万元，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已下达征地拆迁工作经费100.00万元。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拨付街道办工作经费63.76万元，预算执行率63.76%。

2023年度已拨付保升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40.76万元，西宁街道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3.00万元。共计使用工作经费63.76万元，资金使用率63.76%。

综上所述，过程指标总分20.00分，评价得分12.80分。

## 项目产出情况

### 1.数量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所涉及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本次完成西宁街道福光庙村、联升村及经开区北固镇火把堰村拆迁土地面积609.08亩，西宁街道办事处福光庙8社拆迁面积约7500㎡，保升镇人民政府插板堰村4、5社征收土地1459.247㎡、房屋拆迁3.9万㎡等。

### 2.质量指标

经查阅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勘探，单位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项目单位依法履行竣工验收手续，验收结论为“合格”，征地拆迁工作质量达标率100.00%。

### 3.成本指标

2023年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安排100.00万元，用于征地拆迁工作经费。

保升镇完成插板堰4社征地工作802.23亩，按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计算标准250.00元/亩，核算出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0.06万元。林木工作中非耕地林木实际支出222.09万元，耕地林木实际支出73.66万元，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7%拨付工作经费，核算出应拨付工作经费20.70万元。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1月8日拨付保升镇征地拆迁工作经费40.76万元。

2023年11月16日拨付西宁街道申请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23.00万元。

2023年度共使用征地拆迁工作经费63.76万元，成本核算依据充分，成本控制良好。

### 4.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底，征地拆迁工作已全部完工。但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时效性不足。

西宁街道福光庙村、联升村及经开区北固镇火把堰村修建职校征地拆迁工作共征地609.08亩，已于2022年11月全部完成。根据遂船府办函〔2010〕246号文件中关于征地工作经费拨付标准500.00元/亩，核算出征地工作经费为30.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保升镇人民政府凉水井二、四期2240套房屋安置工作共有200515.13 ㎡，已于2023年12月之前完成。根据遂高管〔2023〕35号文件精神，工作经费标准为1元/平方米，核算出工作经费为20.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支付工作不够及时，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

综上所述，产出指标总分40.00分，评价得分38.00分。

## （三）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

征地拆迁后，通过对土地资源的重新规划和配置，可以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减少土地浪费，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征地拆迁后的土地可以用于建设各种公共设施，如公园、绿地、医院、学校等，提升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 2.经济效益

征地拆迁后的土地开发往往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参与，从而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这有助于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同时，拆迁后的土地可以用于商业、住宅和办公等用途，推动了城市经济的发展。新的商业中心和住宅区的建设，居民还可以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创业机会，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和消费，进一步促进个人和家庭的经济增长，促进地区经济的繁荣。

### 3.生态效益

征地拆迁后，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建设，可以有效恢复生态绿化功能，增加城市绿地面积，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如建设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这些项目不仅美化了城市环境，还为人们提供了休闲娱乐的好去处，同时又有助于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综上所述，效益指标总分30.00分，评价得分30.00分。

##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满意度指标，设计了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调查项目，调查内容涵盖了对政策、工作进展情况、工作执行情况、程序、负责人职责权限、安全风险、保障范围、管理制度、工作态度及意见反馈等方面。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征地拆迁周边居民和征地拆迁工作人员两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周边居民占比80.00%，工作人员占比20.00%。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经过统计，综合满意度为88.40%。

综上所述，满意度指标总分10.00分，评价得分6.70分。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管理不足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数值设置和考核存在不够科学合理之处。如质量指标：定向用于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定性为优良差；经济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小于1起；时效指标：及时兑付资金=100%。

### 2.项目支付进度滞后

西宁街道福光庙村、联升村及经开区北固镇火把堰村拆迁已于2022年11月完成，保升镇人民政府凉水井二、四期房屋安置工作已于2023年12月之前完成，截至2023年12月工作经费尚未支付。

### 3.监管力度存在不足

城乡保障中心主要负责将征地款拨付到镇（街道），未直接参与和监管土地补偿款下拨到组、分配到个人的过程，导致对补偿款的最终落实情况缺乏有效监管。

## 有关建议

###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框架。健全绩效指标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规范。对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实施与检查、绩效目标自评等全过程的业务培训，包括指标值的选取与设置、过程的监控和事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内容，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意识和能力。

### 2.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监管工作公正、透明、高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 六、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组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编制工作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逐项评价，评价结果仅作为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征地拆迁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方面使用，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七、相关附件

《遂宁高新区城乡统筹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绩效评分表》

**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文件精神，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9〕14号）和《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高管财发〔2024〕9号）等文件要求，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和领导，成都金财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组建绩效评价组，对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应急分局”）采购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川办发〔2020〕58号）以及《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遂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52号）以及《遂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要素调查实施方案》（遂灾普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开展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工作。

在遂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下，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综合要素调查，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通过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省级分数据库。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为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形成自然灾害防治建议，及时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减少（降低）灾害损失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有利于制定科学实用的灾害综合防治区划，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保证人民的生命安全、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为全省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参与协助开展风险普查，全面落实四川省遂宁市高新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任务。完成主要灾害致灾因子－水旱灾害（含洪水重点隐患）调查、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承灾体-危险化学品、承灾体－交通设施调查、承灾体－房屋建筑调查、承灾体－市政设施调查、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普查专班（技术指导）等具体实施工作，协助各级部门完成主要灾害致灾因子－气象灾害、主要灾害致灾因子－地震灾害、主要灾害致灾因子-地质灾害（含重点隐患）调查、主要灾害致灾因子－森林和草原火灾（含重点隐患）调查等工作，汇总形成高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调查成果。

#### （2）项目实施情况

高新区已全部完成应急板块、公路板块、水旱灾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工作。自然灾害承灾体47条、综合减灾能力221条、国省干道4条、农村公路227.94公里、桥梁39座、风险点20处、水库、堤防、供水情况、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能力、城镇水源情况/旱情及旱灾损失，并已将数据录入系统。

**高新区风险普查任务已完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应急部分** | | | |
| 承灾体 | 公共服务设施 | 学校 | 26所 |
| 医疗卫生机构 | 5所 |
|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 3所 |
| 大型超市、百货店和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 4处 |
| 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承灾体 | 加油加气加氢站 | 9个 |
| 综合减灾能力 | 政府减灾能力调查 | 政府灾害管理能力 | 4处 |
| 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 5个 |
| 应急避难场所 | 1处 |
| 乡镇与社区减灾能力 | 乡镇（街道减灾能力） | 4个 |
| 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 | 46个 |
| 家庭减灾能力 | | 161户 |

备注：医疗卫生机构原为6处，其中一处未建成，被排除普查范围；宗教活动场所原为5处，5处最大节假日人流量皆小于调查范围；政府灾害管理能力原为2处，后增加至4处；应急避难场所原为3处，根据省级要求排除2处；家庭减灾能力原为133户，根据省级抽查结果增加至160户。

|  |  |  |
| --- | --- | --- |
| **水利部分** | | |
| 水旱灾害调查 |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 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隐患调查 |
| 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 |
| 干旱灾害风险调查 | 2017—2020年供用水情况调查表 |
| 2020年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能力调查表 |
| 2020年城镇水源情况调查表 |
| 2008～2020年旱情及旱灾损失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公路承灾体部分** | | | |
| 国省干道 | 国道 | G246 | 6.86公里 |
| G247 | 14.39公里 |
| G318 | 3.57公里 |
| 省道 | S207 | 18.75公里 |
| 农村公路 | 乡道及农村公路 | | 227.94公里 |
| 桥梁 | 国省干道及农村公路上的桥梁 | | 39座 |
| 风险点 | 高边坡及风险点 | | 20处 |

### 3.资金投入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遂宁高新区应急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遂宁市高新区应急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预算为117.00万元。

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资金11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 4.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节点，本项目2023年共支出0笔，金额0.00万元，预算资金未支付，预算执行率为0.00%。

## 绩效目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合同开展并完成目标。通过开展该项目全面摸清自然灾害隐患和风险底数，查明园区综合减灾能力，客观评价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维护园区社会和谐稳定。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预算执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结果运用，健全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结合、事后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取消或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2.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117.00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一是项目经济性，包括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和资金效益；二是项目效率性，包括采购计划备案、单项实施计划执行和采购执行效率；三是项目有效性，包括项目组织验收情况、项目验收情况、政策功能和群众满意度情况；四是项目公平性，包括资格条件、评审办法、采购文件和信息公开情况。

##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 1.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

《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川财绩〔2019〕14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贯彻意见〉的通知》（遂府函〔2022〕119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遂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遂府办函〔2020〕52号）；

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 **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评价方法

为客观、全面反映评价结果，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资料研究

是指通过对现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综合，能够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准确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评价指标体系

#### （1）本次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针对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两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绩效指标体系要综合科学合理地考虑项目从采购程序及资金效益，从采购计划到执行、项目验收、政策合规的各项细化指标，全面考核不留死角；三是项目效益指标要评价综合效益实现情况，考察项目带动社会效益上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防汛减灾意识，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可持续效益上持续完善灾害应急体系，维护园区社会和谐稳定。

本次绩效评价将基于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来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根据我们绩效评价的经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了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指标权重，并针对性强化产出效果指标考核的权重。

#### （2）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项目内容和项目资金特点，绩效评价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如下：

**2023年应急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经济性指标  （16分） | 预算编制 | 政府采购预算  （2分） | 除不可预见因素外，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扣2分。 |
| 采购需求 | 需求合理性  （6分） |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  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资金效益 | 资金节约率  （4分） | 对比预算的资金节约率，公式：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节约率在1%（含）以下的得0分，节约率在1%-5%（含）得1分，节资率在5%—10%（含）得2分，10%及以上得4分。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除外。 |
| 资金支付进度  （4分）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超过15日支付资金的，扣1分；  超过30日支付资金的，扣2分；  超过40日支付资金的，扣3分；  超过50日以上支付资金的，扣4分。 |
| 效率性指标  （22分） | 采购计划备案 |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4分） |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  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 方式合理性  （2分） |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扣2分。 |
| 实施及时性  （2分） | 采购计划备案后未在拟实施月份启动采购程序，扣2分。 |
| 采购执行效率 | 采购成功率  （4分） |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新采购的，扣1分；  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的，扣3分。 |
| 质疑处理时间  （2分） | 出现质疑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有效答复，扣2分。 |
|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4分） | 评审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  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2分。 |
|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4分） |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备案合同，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2分。 |
| 有效性指标  （30分） | 验收组织 | 履约规范性  （3分） | 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扣3分。 |
| 合同变更合规性  （3分） |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3分。 |
| 项目验收 | 政府采购合同  （4分） | 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是否遵循采验分离原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验收结果  （2分） | 验收结果未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扣2分。 |
| 需求达成度  （4分） | 采购结果未真正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扣4分。 |
| 政策功能 | 政策落实  （8分） |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购、强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政采贷”扶持政策是否落实，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 满意度调查 | 调查对象满意率  （6分） | 政府购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及社会调查满意度，根据调查情况合理计分。 |
| 公平性指标（32分）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基本条件  （4分） | 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查询。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 评审办法 | 需求相关性  （2分） | 评审办法选择未与需求匹配，扣2分。 |
| 评审因素合理性  （6分） | 评审标准是否量化，价格分值设置是否符合规定，评审因素是否与质量和服务相关。  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文件 | 需求相关性  （6分） | 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是否采用统一标准格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每存在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内容合规性  （2分） | 未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扣2分。 |
| 文本规范性  （3分） |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信息公开 | 信息发布媒体  （4分） | 意向公告、采购公告、结果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发布时间是否符合规定，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信息内容完整性  （3分） | 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文本规范性  （2分） | 未执行财政部门制定的公告范本，扣2分。 |

#### （3）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 （四）本次绩效评价的程序

### 1.进驻单位，初步沟通

2024年6月17日，绩效评价工作组按委托方要求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听取应急分局对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的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项目采购及实施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预算支出等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整体进展情况并实地制定评价工作具体方案。

### 2.收集资料，复核分析

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进行查阅，核实其真实性。包括：核实资金下达与资金拨付手续，核实项目公示信息；检查普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审核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应通过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遵照执行；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检查项目进度和成果资料，核实项目质量及检验验收情况。

### 3.发放调查问卷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对回收有效问卷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并通过统计结果分析原因，评价其对项目绩效成果的影响程度。

### 4.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逐项分析评价项目目标设置情况；预算编制情况；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资金下达情况；项目采购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各项指标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初步形成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 5.沟通说明，现场评分

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 6.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实地评价单位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研究，并进行内部复核，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正。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深入应急分局与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座谈并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4大类14个子项指标项逐一评价，对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的采购程序、资金落实、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项目验收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通过对资料查阅、分析和现场调研及综合分析，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立项充分，符合城区发展需要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与应急分局职责相匹配，自然灾害属于风险普查方向。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成各项批复工作。普查资金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资金指标已经全部下达但未完成支付。本项目已经全部完成，截止评价节点未按合同履约开展成果验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本项目采购、评审、管理和监督能做到工作全面、程序合规，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

经绩效评价组从经济性指标、效率性指标、有效性指标、公平性指标四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82.00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经济性 | 16.00 | 8.00 | 50.00% |
| 效率性 | 22.00 | 22.00 | 100.00% |
| 有效性 | 30.00 | 20.00 | 66.67% |
| 公平性 | 32.00 | 32.00 | 100.00% |
| 合　计 | 100.00 | 82.00 | 82.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经济性指标分析

### 1.预算编制（满分2.00分，评价得分2.00分）

本项目是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地方政策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项目完成园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编制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并经过市场调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货比三家”，本项目预算编制按照标准编制，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3年预算成本117.00万元。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本项目采购单位为应急分局，在编制预算时，编制了绩效目标表。本项得2.00分。

### 2.采购需求（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

由于本次普查工作具有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专业技术性强的原因，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团队参与帮助开展风险普查工作，应急分局和建设交运局牵头负责的普查任务，实行合并招标方式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参与，由应急分局牵头负责实施统一招标，应急分局负责按程序统一招标第三方技术团队。采购需求编制准确、合理、全面，细化程度高，测算依据充足、真实、有效，采购需求符合业务要求，采购需求申请与需求论证说明的准确性、完整性、一一对应，采购项目有预算指标，采购需求邀请专业人员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审核采购需求与申请编制准确、合理、全面，细化程度高，测算依据充足、真实、有效，采购需求公平公正。本项得6.00分。

### 3.资金效益（满分8.00分，评价得分0.00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预算采购金额233.11万元，2022年1月4日签订合同，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32.80万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即116.40万元作为首期款。合同签订后，遂宁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21支付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费用116.11万元，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工作，经省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5%，即104.76万元，乙方（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四川省遂宁市统一部署在2022年1月30前完成调查工作，根据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分别向甲方提交预期成果，项目成果交付后验收约定：甲方（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应于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2022年2月20日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预期成果数据，但至今未开展成果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超期667天未付款。资金支付进度滞后。资金节约率=（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故：预算额233.11万元，合同额232.80万元，资金节约率为0.13%，节约率在1%（含）以下。本项不得分。

## （二）项目效率性指标分析

### 1.采购计划备案（满分4.00分，评价得分4.00分）

本项目严格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行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遂财采〔2019〕22号）程序执行，2021年12月1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预算金额233.11万元，最高限价233.11万元，采购需求合理，项目编号：510901202100365清晰可查。采购项目计划、采购需求和标准、预算等相关资料完整。采购项目备案计划通过审批。本项得4.00分。

### 2.单项实施计划执行（满分4.00分，评价得分4.00分）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采购单位按照年度采购计划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符合文件规定。采购方式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采购项目在2021年11月23日进行备案，备案后在2021年12月实施项目采购，符合采购计划备案后在拟实施月份启动采购程序要求。本项得4.00分。

### 3.采购执行效率（满分14.00分，评价得分14.00分）

本项目采购活动一次性完成，采购成功率100%。主要为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为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流程公开且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12月13日，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发出成交确认函，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90120210036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代理工作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该项目成交单位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232.80万元。

2021年12月1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评审结束后按规定时间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按照规定时间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并于2022年1月4日与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遂宁高新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合同，并备案。本项得14.00分。

## （三）项目有效性指标分析

### 1.项目验收组织情况（满分6.00分，评价得分3.00分）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交预期成果或根据甲方异议进行合理处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亦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仍视为已验收合格，但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补充提供该等验收合格证明文件。2022年2月20日提交了预期成果，截至评价节点未进行验收，主要原因是风险普查工作已完成，但还未开展成果验收工作，未对延迟验收情况做出相关情况说明。本项得3.00分。

### 2.项目验收情况（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4.00分）

根据合同内容约定，乙方应按照四川省遂宁市统一部署在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调查工作，并根据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分别向甲方提交预期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乙方于2022年2月20日提交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预期成果，截至评价节点，甲方未就预期成果按合同约定验收，无法确认采购与验收人相分离原则，乙方无法邀请应急分局参与并出具意见，无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也未按合同履约支付资金。本项得4.00分。

### 3.政策功能（满分8.00分，评价得分8.00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本项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获取采购信息。本项目采购面向中小企业分散采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得8.00分。

### 4.满意度调查情况（满分6.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满意度指标，设计了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设计10个调查问题，问卷内容涵盖了普查内容、普查数据、风险评估、社会效益及意见反馈等方面。发放问卷30份，收回问卷30份，经过统计，共收集到受益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有效问卷共计30份，满意度为94.42%。本项得5.00分。

## （四）项目公平性指标分析

### 1.资格条件（满分4.00分，评价得分4.0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无任何相关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本项得4分。

### 2.评审办法（满分8.00分，评价得分8.00分）

评审专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综合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表达自己的看法和建议。评审标准量化，价格分值设置符合规定，评审因素与质量和服务相关。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评审专家的意见能够被充分纳入最终评审决策中去。在本次采购中，评审专家秉承公正、公开、客观的原则，精心准备材料，形成独立的评审报告，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规和规范，为采购决策提供了有利的依据。本项得8.00分。

### 3.采购文件（满分11.00分，评价得分11.00分）

严格按照《遂宁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遂财采〔2021〕90号）编制采购文件，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按照“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权责清晰”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文件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合法合规编制，内容一致，格式统一，采购文件包含资格条件、技术要求、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文件完整。本项得11.00分。

### 4.信息公开情况（满分9.00分，评价得分9.00分）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完整准确，信息发布符合规定，信息公开较为完整、及时，公开信息较为准确。本项得9.00分。

# 五、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

## （一）主要经验做法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为确保普查工作“快、准、细、严、实”。采取了以下措施布局实施本项目：1.宣传化，确保普查深入民心；2.培训精准化，确保普查准确规范；3.部署清单化，确保普查责任落实；4.调度网格化，确保普查全线推进；5.督导同步化，确保普查有序畅通。同时应急分局充分整合资源，做好准备协调工作，首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前充分配齐配强普查人员队伍。在下面实施过程中，建立与项目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或制度，加强各方沟通协调及工作情况反馈。同时通过聘请的第三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及时传达普查数据信息、分享普查工作方案。为遂宁市高新区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制图，提供真实、有效、可靠的数据信息，为本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要保障。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资金支付滞后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1月4日与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约定第一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50%，即116.40万元。单位应在2022年1月17日前支付第一笔预付款116.40万元。通过查阅相关支付凭证，单位实际付款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支付金额116.11万元，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存在延期支付情况。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已于2022年完成，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工作，经省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5%，即104.76万元，截至评价节点风险普查工作已完成，2023年度高新区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117.00万元，但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未验收的缘故，此资金依然未支付。

### 2.项目至今未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四川省遂宁市统一部署在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调查工作，（若全省普查进度有调整的，需根据省级调整进行同步调整）并根据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分别向甲方提交预期成果，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预期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负责项目验收。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如认为乙方工作有不合于项目工作内容规定之要求时，应于成果提交甲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异议提出后乙方应根据技术要求做出合理处理。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符合工作内容的要求。截至评价节点，风险普查工作已完成，但还未开展成果验收。

# 六、有关建议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一致，避免延期支付情况出现。按合同履约验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验收，出具延期验收情况说明。对于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做到及时履行、监督、核查。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组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编制工作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逐项评价，绩效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本项目，评价结果仅作为遂宁市财政金融局对2023年应急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方面使用，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八、相关附件

附件：2023年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遂宁高新区分局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74〕5号）文件精神，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19〕14号）和《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高管财发〔2024〕9号）等文件要求，由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和领导，成都金财企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组建绩效评价组，对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以下简称“遂宁市自规局高新区分局”）组织实施的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资料评审、现场查看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遂宁高新区黄龙路，位于遂宁城区西部入口处，肩负着展示遂宁城市形象及高新区风貌的重要使命。基于遂宁建设高品质城市道路的发展目标，考虑到黄龙路道路长度较短、主要交通流量为车辆通行的特点，设计范围涵盖了黄龙路至中环线两侧的绿化区域，总长度约为650米。北侧绿化区域包括山体治理和弃土场环境整治，而南侧则涉及中烟外河道的治理工作，总面积约300亩。作为城市门户空间上的关键风貌展示廊道，依据遂宁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筑三城、兴三都、升腾成渝之星”的战略规划，通过整合优势资源，旨在打造一条具有优质形象体验的城市风光带。此举将显著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强化土地利用效率，为提升遂宁城市能级贡献高新力量。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公路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方案。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遂资眉高速出入口，黄龙路、中环线和健坤片区，规划设计面积约72.5公顷（约1088.5亩）。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遂宁市自规局高新区分局牵头组织实施，指导设计单位形成成果并审查后报遂宁市自规局高新区分局研究，后按程序报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最终形成成果报遂宁市专委会、遂宁市规委会审查。项目为技术服务类，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公示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

通过前期询价和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定价会议的方式，确定了设计任务的预算。预算金额121.00万元处于合理范围之内。《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公路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方案》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9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编号：510901202100359），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磋商文件由三家单位获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主持招标工作。经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磋商和评审，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最终确定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118.00万元。

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遂宁市主城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形象提升有关工作的纪要》要求及管委会工作安排，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规划行业主管部门，经报高新区党政办公会同意，于2022年启动项目编制招标工作。项目预算费用为121.00万元，后经招标确定最终合同金额为118.00万元。项目实施全过程均由管委会审查把关，由遂宁市自规局高新区分局牵头实施，确保技术服务单位高质高效编制形成成果。

### 3.资金投入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遂宁高新区应急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遂宁自规局高新区分局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预算为118.00万元。

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达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资金59.00万元，资金到位率50.00%，因项目尚未完成最终审定和备案，暂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即59.00万元。

### 4.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遂宁自规局高新区分局预算资金为59.00万元，用于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服务费用2023年2月17日支付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9.00万元，四川观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房支付30.00万元，2023年度共计使用设计服务费59.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00%。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违规使用现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涉及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公路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方案。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遂资眉高速出入口，黄龙路、中环线和健坤片区，规划设计面积约72.5公顷（约1088.5亩）。

全面贯彻落实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发展目标，聚焦“建设现代物流枢纽引领区、川渝毗邻地区高新产业集聚区”目标定位≥97.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遂宁自规局高新分局2023年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有效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通过对项目资金事后监督和评价工作，不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方法，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2.绩效评价对象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方案金额为118.00万元。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一是决策管理情况（包括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购买的必要性和目标内容）；二是项目购买与监管（包括管理制度、购买需求、测算依据、购买程序的规范性、服务合同；资金拨付、项目监管）；三是项目实施（包括组织管理、过程控制）；四是项目绩效（包括服务产出、服务效果、满意度）。

##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绩效评价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和城市规划设计服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专项规范等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

（5）《遂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贯彻意见〉的通知》（遂府函〔2022〕119号）；

（6）《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遂宁市主城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形象提升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38号）；

（7）其他有关政策文件。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综合运用全面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以及现场评估与非现场评估互为补充的方式，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依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汇报、收集并核实相关资料、实地考察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在全面了解政府购买服务的基础上，形成了评估结论。

### 3.评价方法

为客观、全面反映评价结果，根据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拟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评价指标体系

**（1）本次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遂宁自规局高新分局2023年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针对绩效指标体系建立是本次绩效评价的一个关键部分，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方面，我们主要考虑到两个重点：一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能够准确清晰地反映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需尽量设置为可衡量、可考核的清晰明确的指标，指标值需具有约束力；二是绩效指标体系要综合科学合理地考虑项目采购程序及资金效益，从采购计划到执行、项目验收、政策合规的各项细化指标，全面考核不留死角，三是项目效益指标要评价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园区风貌，塑造良好的对外展示窗，具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上持续完善，遂宁西高速路出入口沿线风貌得到提升塑造了高新特色的城市风貌形象特征。

**（2）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遂宁市主城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形象提升有关工作的纪要》（遂府阅〔2021〕38号）要求，结合项目内容和资金特点，绩效评价组在与专家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及加减分项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如下。

**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  **对象**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购买主体 | 决策管理（10分） | 项目决策 | 决策依据 | 2.00 |
| 决策程序 | 1.00 |
| 购买的必要性 | 2.00 |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5.00 |
| 项目购买与监管（20分）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 | 3.00 |
| 购买需求 | 3.00 |
| 测算依据 | 3.00 |
| 购买程序的规范性 | 3.00 |
| 服务合同 | 3.00 |
| 资金管理 | 资金拨付 | 2.00 |
| 项目监管 | 监管执行 | 3.00 |
| 承接  主体 | 组织管理（10分） | 项目实施 | 组织管理 | 5.00 |
| 过程控制 | 5.00 |
| 项目绩效（60分） | 服务产出 | 服务数量 | 5.00 |
| 服务时效 | 5.00 |
| 服务质量 | 5.00 |
| 服务成本 | 5.00 |
| 服务效果 | 专业性效果 | 10.00 |
| 适用性效果 | 10.00 |
| 应用性效果 | 10.00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购买主体满意度 | 10.00 |
| **合计** |  |  | **100.00** |

**（3）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00分（含）以上的为“优”，80.0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00分（含）至80.00分的为“中”，60.00分以下的为“差”。

## （三）本次绩效评价的程序

### 1.进驻单位，初步沟通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的指示，进驻被评价单位，参与现场评价工作会议。评价组听取了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的目标设定、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预算支出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预算支出执行所产生的效益效果等方面的介绍。通过初步了解，评价组掌握了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的整体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评价工作方案。

### 2.收集资料，复核分析

查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核实其真实性。包括：财务报表与总账、明细账核对，明细账和记账凭证核对，记账凭证和后附附件的核对，检查账务处理的合规性；检查政策收支数据，与财务资料比对复核，核实资金下达与资金拨付手续，核实项目公示信息；检查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设置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落实制度的实际运行状况；检查各项收支审批程序、核实资金是否按来源和预算用途规范管理和运用；检查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进度和政策落实资料，核实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的数量、质量及政策效果情况。

### 3.发放调查问卷

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进行调查，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对回收有效问卷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并通过统计结果分析原因，评价其对项目绩效成果的影响程度。

### 4.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根据对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核实的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逐项分析评价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目标设置情况；决策管理情况；项目购买与监管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对各项指标对比分析和归纳总结，初步形成项目综合评价。

**5.沟通说明，现场评分**

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经反复分析、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评价打分。

### 6.绩效评价报告

####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的具体格式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绩效评价人员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 （2）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由财政部门牵头，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绩效评价组在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时须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 （3）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出具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资料查阅、分析和现场调研及综合分析，通过对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的符合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属于城市规划服务范畴；与遂宁自规局高新区分局职能职责相匹配，项目设计规划方案于遂宁市自规局职责范围，决策程序合规，证明资料齐全，项目方案设计已通过遂宁市专委会审查、遂宁市规委会审议并报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但在监管执行过程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购买服务的内容相关联，总体能够做到科学合理设置，能达到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标准，基本满足绩效管理要求。资金指标已下达59.00万元，下达的资金59.00万元按规定全部支付给中标单位。但因项目尚未完成最终审定和备案，暂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00%，即59.00万元。项目资金的使用总体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黄龙路纳入全市示范道路建设，现设计方案中已取消黄龙路相关设计内容，由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门设计。本项目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第九次市专委会审查，目前已修改完善，但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等相关的指标依据的资料不完整。

经绩效评价组从项目的决策管理、购买与监管、组织管理、项目绩效指标四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74.64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中”。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管理 | 10.00 | 10.00 | 100.00% |
| 项目购买与监管 | 20.00 | 18.00 | 90.00% |
| 组织管理 | 10.00 | 9.00 | 90.00% |
| 项目绩效 | 60.00 | 37.64 | 62.73% |
| 合计 | 100.00 | 74.64 | 74.64% |

#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 （一）决策管理情况

**1.项目依据（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遂宁市主城区高速公路出入口城市形象提升有关工作的纪要》的规定及管委会的工作部署，遂宁自规局高新区分局作为规划行业的主管部门，在取得高新区党政办公会的批准后，基于遂宁市建设高品质城市道路的发展需求，针对城市规划与设计服务领域，遂宁自规高新区分局已将购买资格响应文件纳入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并完成备案。项目预算经由本单位责任项目经办人员进行前期询价，并通过部门召开的定价会议确定。于2022年启动项目编制招标工作项目完成后，将有助于实现遂宁高新区“科技高新”的总体定位。本项得5.00分。

### 2.绩效目标（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比如数量指标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括遂资眉高速出入口，黄龙路、中环线和健坤片区，规划设计面积约72.5公顷（约1088.5亩）。

质量指标为全面贯彻落实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发展目标，聚焦“建设现代物流枢纽引领区、川渝毗邻地区高新产业集聚区”目标定位≥98%。

时效指标设置出具设计方案及时率≥98%，因黄龙路纳入全市示范道路建设，现设计方案中已取消黄龙路相关设计内容目前项目设计成果已修改完善中，未能及时出具设计方案。本项得5.00分。

综上所述，决策管理部分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 （二）项目购买与监管

### 1.项目管理（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15.00分）

为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参照《遂宁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69号）、《遂宁高新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遂高办〔2021〕270号）、《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遂宁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度管理规定》（遂规发〔2015〕12号）等相关文件。

遂宁西高速出入口收费站，打造高新科技之门，助力实现“科技高新”的遂宁高新区总体定位，中标后立即实施项目。购买需求明确完整、合规。项目预算根据设计任务内容由遂宁市自规局高新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经办人员前期询价和召集部门召开定价会方式确定；该项目以询价最低价为预算金额121.00万元，经过认真测算比较在合理区间，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公路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2021年11月29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编号：510901202100359）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单位，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经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评审后，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定项目成交单位并出具确认函。购买程序规范。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118.00万元，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内容规范、合理、公平、完备、详实，合同内容约定了项目实施后应实现的绩效目标，约定履约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本项得分15.00分。

### 2.资金管理（满分2.00分，评价得分1.00分）

遂宁高新区自规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进行财务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按照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资金，超过30日支付资金。有拖欠资金现象。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最终审定和备案，暂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00%，即59.00万元。本项得1.00分。

### 3.项目监管（满分3.00分，评价得分2.00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承担主体所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情况进行监管，实施全过程均由管委会审查把关，由于项目因需重新设计，新的设计方案通过市专业委员会的第九次审查，目前正处于修改与完善阶段。然而，项目监管的相关记录存在缺失，未能满足规定要求履约验收。本项得2.00分。

综上所述，项目购买与监管部分满分20分，评价得分18.00分。

## （三）组织管理

### 1.项目实施（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9.00分）

本项目承接主体是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市政行业乙级资质等多项重要资质。承接主体能及时响应遂宁市自规局高新区分局要求，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确保服务质量按照项目规划，分阶段实施，确保服务提供及时、有效加强与服务提供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本项目重新设计存在实际痕迹管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齐备。本项得分9.00分。

综上所述，组织管理部分满分10分，评价得分9.00分。

## （四）项目绩效

**1.服务产出**

#### （1）服务数量（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已完成遂资眉高速出入口，黄龙路、中环线和健坤片区，规划设计面积约72.5公顷（约1088.5亩）站房设计规划方案。方案已交专委会评审。本项得5.00分。

#### （2）服务时效（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年初制定的目标是设计方案的及时出具率需达到或超过98%。根据合同规定，设计方案在提交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备案后，项目设计成果已通过第九次市专委会的审查。目前，该设计方案已修改完善。本次服务按照规定期限完成，服务时效结果完成情况较好。本项得5.00分。

#### （3）服务质量（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

主要反映承接主体提供服务品质情况，因黄龙路纳入全市示范道路建设，最新要求已取消黄龙路相关设计内容，本项设计已经无法满足新的规划要求。新的设计目前正处于修改与完善阶段。故本次设计工作质量达标与否已经失去绩效考核的意义，其原因亦非服务方主观错误和失误或者执业水平导致。所以本项分数得5分。

#### （4）服务成本（满分5.00分，评价得分1.00分）

通过前期询价和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定价会议的方式，确定了设计任务的预算；项目预算以询价中最低报价为准，本项目的市场摸底价为121.00万元，公开招标后确定合同设计服务费118.00万元，根据招标结果核算资金节约率为2.5%。资金成本达到一定的节约性。本项得1.00分。

### 2.服务效果

#### （1）专业性效果（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10.00分）

遂宁西高速出入口收费站，打造高新科技之门，助力实现“科技高新”的遂宁高新区总体定位。黄龙路的纳入示范道路建设，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的。这表明设计团队在设计方案时，已经充分顾及了道路建设的专业需求和标准，展现了其高度的专业素养。在设计过程中，团队进行了深入的专业讨论和方案修订，以确保设计方案的专业性和科学性。本次设计工作，设计内容专业、设计成果总体达到专业领域水平。本项得10.00分。

#### （2）适用性效果（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5.00分）

因黄龙路被纳入全市示范道路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已进行重新设计。由于新方案与规划委员会审定的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未进行备案。主要原因是原设计方案的功能性无法满足重新设计方案的需求，导致原设计方案与新方案之间的适配性较低。本项得5.00分。

#### （3）应用性效果（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0.00分）

因黄龙路纳入全市示范道路建设，重新设计方案中已取消黄龙路相关设计内容，并对其进行了全面的重新设计。经过深入地分析和评估，原来的设计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存在明显的局限性，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失去设计原本的应用价值。这些设计成果无法在后续工程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实施，也无法带来预期的效果和效益。本项得0.00分。

**3.满意度（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6.64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满意度指标，设计了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调查问卷采用无记名的形式，共计设计10个问题，问题内容涵盖了设计项目宣传活动、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管理监督情况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是否到位、设计效果、沿线风貌得到提升、山体治理、环境整治、河道治理方面、设计理念功能多元与时俱进、显遂宁城市形象及高新区风貌等方面。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规划设计地周边居民和城市规划设计工作人员两类群体，为保障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周边居民占比80.00%，工作人员占比20.00%。发放问卷30份，收回有效问卷30份，经过统计，综合满意度为78.20%。本项得6.64分。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部分满分60分，评价得分37.64分。

#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项目监管力度存在不足

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在此项目过程中裕隆痕迹管理的资料不规范和齐备，由于项目方案已重新设计，后续方案与规委会审定的方案差异较大，项目已经暂缓，后期的监管执行无法完成，

资金拨付不及时，按照合同规定购买主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资金，但该笔资金超过30日支付。年初预算金额118.00万元。后经调整后59.00万元，下达资金59.00万元，已全部支付给中标方，因重新设计案尚未完成最终审定和备案，暂未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50%，即59万元。

### 2.项目绩效资料不完备

由于重新设计方案会增加相应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成本，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约验收，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设计方案没有通过专委评审，方案有几处需要修正，签订合同金额118.00万元与根据招标结果核算资金121.00万元相比较资金节约率为2.5%，未达到设定的标准金额范围内。项目设计方案未完成目标因后续方案与规定会审定方案差异较大，经规划工作调度会议讨论，重新设计方案，无法履约验收，未能取得反映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有关情况的证据资料，未能反映项目效果目标完成情况的有关资料。

### 3.绩效产出效果不佳

由于黄龙路纳入全市示范道路建设，重新设计方案中已取消黄龙路相关设计内容，并对其进行全面的重新设计。这就导致了原来的设计成果无法应用，从而失去其原本设计价值。这些设计成果无法在后续工程施工中得到有效应用和实施，也无法带来预期的效果和效益。本项目已经支付合同金额的50.00%，即59.00万元。相应资金支出带来的设计成果无法发挥预期的效益。客观上形成一定程度的资金的浪费和使用成果上的低效。

## （二）有关建议

### 1.加强项目管理执行

建议遂宁自规局高新分局建立健全项目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对项目的采购、实施、配送验收、监管建立切实有效的管理机制，加强管理约束、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程序执行、规范档案管理、引入追责条款。加强项目管理，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对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监管工作公正、透明、高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项目单位的资料及沟通情况开展，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编制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进行逐一评价。评价报告仅适用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的工作内容，超过此范围的内容不作为评价的范围，评价结果仅作为遂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对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使用，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附件

1**.**2023年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遂宁高新区（遂宁西）高速路口出入口黄龙路景观及站房设计情况说明